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思佐
電話：03-3322101~5573
電子信箱：1003567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基金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基字第1090232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109年9月10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9年9月10日院授主基字第1090201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